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公开标准

1. 办理事项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精神，本县定期对辖区内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1. 办理条件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是本县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的低保户残疾人，根据《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1. 补贴标准及依据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3〕24号）文件，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80元/人/月，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 申请材料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表（乡镇民政办或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领取）。
3. 户口本中户主及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
4. 残疾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6. 残疾人本人山西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7. 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
8. 办理流程及办理时限
9. 残疾人(监护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须填写相对应的《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供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低保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10. 乡镇（社区）民政办进行资料初审。乡镇（社区）民政办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审核决定，在符合条件的《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将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相关证件和申请材料移交至县残联审核，县残联审核完成后，在符合条件的《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并提交至县民政局审定；对审核后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11. 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民政局应当自收到乡镇（社区）上报的申请和相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定确认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下月进行资金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乡镇（社区）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2. 办理地点、联系方式
13. 办理地点

各乡镇民政办、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1. 联系方式

绛县民政局：6523416